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51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品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金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林珉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08年7月11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命被上訴人給付訴外人李金鴉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4,918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各該年期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，乃就其所受全部敗訴判決提起全部上訴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704,918元（至法定遲延利息因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金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8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國焜